

员工福利委员会服兵役补助办法

(一)本公司职工福利委员会为倡导节约，嘉惠应召服兵役的职工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(二)本公司正式雇用的职工，因应召服一年以上的兵役，得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申请补助。

(三)本公司职工申请兵役补助费，其给付标准如下：

1.服务一年以上未满二年者，补助 500 元。

2.服务二年以上者补助 1000 元。

(四)申请服兵役补助费，应由申请人于接获征集令后，填具申请书，连同征集令复印件一份，送请公司人事管理单位证明年资后提送职工福利社核领。

(五)本办法经本会会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